



## 文學官方規則

文學是寫作的藝術。作者（學生提交參賽作品）是一個通過語言來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想法的人。作者提交單篇文學作品，手寫或打字，使用年級適當的語法，標點符號和拼寫。不接受文學作品（如詩歌和短篇小說）的收藏。

反思2019-2020年主題：[查看內部](#)

考慮下面的文學風格來描繪你的原創作品或非小說：散文， 詩歌， 戲劇， 反思文章， 敘事， 短篇小說。

對故事情節和/或文學風格的意義的解釋可能是對演出者陳述有用的補充。

無論是一個條目顯示正式的寫作技巧還是一個簡單的方法，它將主要取決於學生如何使用他或她的藝術眼光來描繪主題，原創性和創造性。插圖作品，包括書籍，由學生作者繪製的圖片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只有文學內容被評判。

**可接受的類型、聽寫和翻譯使用：**

- 由其他人鍵入，只要原始作品或原始作品的副本附加。
- 如果學生在學前、幼稚園或第一年級，則被聽寫到另一人，並按學生所說的準確文字列印或打字。（聽寫員應盡力保持與學生原創作品中反映的語言和準確性相同的水準）。
- 英語不是第一語言的學生可以用自己的語言提交文學作品。參賽作品必須附有英文解釋性翻譯。
- 譯者應盡力保持與學生原創作品中所反映的語言和準確性相同的水準。

**版權：**禁止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抄襲的參賽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提交規則：**

- 只有靈感來自主題的新作品可能會提交。
- 每個條目必須是一個學生的原創作品。
- 條目不得超過 2,000 字。
- 手寫和鍵入的條目接受在8.5x11紙（僅一面），PDF檔。
- 為每頁編號。
- 包括學生姓名，入學頭銜，藝術類別和在入境後的分部。

*所有參與者還必須遵守官方的參與規則*